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  
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平

编制单位：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平

联系人：王勇

建设单位：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53916588

邮编：273300

地址：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向阳村西

南偏西 200 米

编制单位：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53916588

邮编：273300

地址：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向阳村西

南偏西 200 米

## 前 言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向阳村西南偏西 200 米。企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先期欲建成年收集贮存 3 万吨危险废物（其中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吨，废矿物油 6000 吨，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 4000 吨），并将其作为一期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平审服 1-149 复(2020) 150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租赁平邑县华兴石材有限公司占地，总占地面积 9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48m<sup>2</sup>，建设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收集类型主要包括 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6、HW48、HW49、HW50）收集、临时贮存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于 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形成年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30000 吨（其中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吨，废矿物油 6000 吨，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 4000 吨，且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 80t，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 30.6t，其他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能力为 462t）的贮存规模，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职工定员 6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认真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

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b> .....	<b>1</b>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存储规模及动力消耗情况.....	15
3.4 生产设备.....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28
4 环境保护设施.....	3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
4.2 其他环保设施.....	3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4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42
5.2 环评批复要求.....	4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6
6 验收评价标准.....	4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9
6.2 总量控制指标.....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51
7.1 废气.....	51
7.2 噪声.....	5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5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6
8.4 生产工况.....	5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58
9.1 监测结果.....	58
9.2 监测结果分析.....	65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6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67
10.2 建议.....	7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1
<b>第二部分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b>	<b>72</b>
<b>第三部分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b>83</b>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86
附件 2 环评批复.....	90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94
附件 4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6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97
附件 6 本项目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98
附件 7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统计表.....	99
附件 8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废物贮存量统计表.....	100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101
附件 10 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	101

# 第一部分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向阳村西南偏西 200 米。租赁平邑县华兴石材有限公司占地，总占地面积 9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48m<sup>2</sup>，企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先期建成年收集贮存 3 万吨危险废物（其中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吨，废矿物油 6000 吨，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 4000 吨），并将其作为一期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平审服 1-149 复〔2020〕150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收集类型主要包括 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6、HW48、HW49、HW50）收集、临时贮存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于 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形成年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30000 吨（其中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吨，废矿物油 6000 吨，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 4000 吨，且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 80t，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 30.6t，其他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能力为 462t）的贮存规模，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职工定员 6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0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时间		2021年01月	
竣工时间	2021年07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1月06日~ 2022年01月08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 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16.7%
职工人数	6	年工作 时间	300天, 2400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向阳村西南偏西200米。企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先期建成年收集贮存3万吨危险废物（其中废铅酸蓄电池20000吨，废矿物油6000吨，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4000吨），并将其作为一期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2月15日以平审服1-149复(2020)150号给予批复。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03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01月06日~01月0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向阳村西南偏西 200 米，总占地面积 9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48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收集类型主要包括 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6、HW48、HW49、HW50）收集、临时贮存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2020年11月30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 (9)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
- (10)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

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业》（DB37/ 2801.7-2019）。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审服 1-149 复〔2020〕150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向阳村西南偏西 20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7.654313°，N:35.524139°。本项目东北偏东 200m 为向阳村，东南偏东 530m 为吴家岭，南 670m 为西张庄，西南偏南 950m 为平邑县城，西 980m 为胜利村，东 70m 为跃鱼沟河，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3-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分别见附图 1~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向阳村	ENE	200
2	吴家岭	ESE	530
3	西张庄	S	670
4	平邑县城	SSE	950
5	胜利村	W	980
6	跃鱼沟河	E	70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 1) 布置方案

本项目租赁平邑县华兴石材有限公司土地，总占地面积 980m<sup>2</sup>，工程场地呈矩形，东西最长约 49m，南北最宽约 20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 1#储存车间、2#储存车间、办公室、宿舍、危废间等。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按照功能划分为仓储区、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1）仓储区：位于租赁厂区西部及东北部，其中厂区西部设置 1#储存车间 1 座，东北部设置 2#储存车间 1 座。

（2）办公生活区：位于租赁厂区东南部，自西向东依次设置宿舍及办公室各 1 座。

（3）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的人流、物流情况，在厂区东部设 1 个货物流与人员流共用进出口，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 2) 合理性分析

（1）根据平邑县风频图和气象资料，平邑县主导方向为东南风（SE），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间内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及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项目办公区不位于生产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且车间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

（2）本建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等运转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办公生活区及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及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本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分区明确，能够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5）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危险废物分布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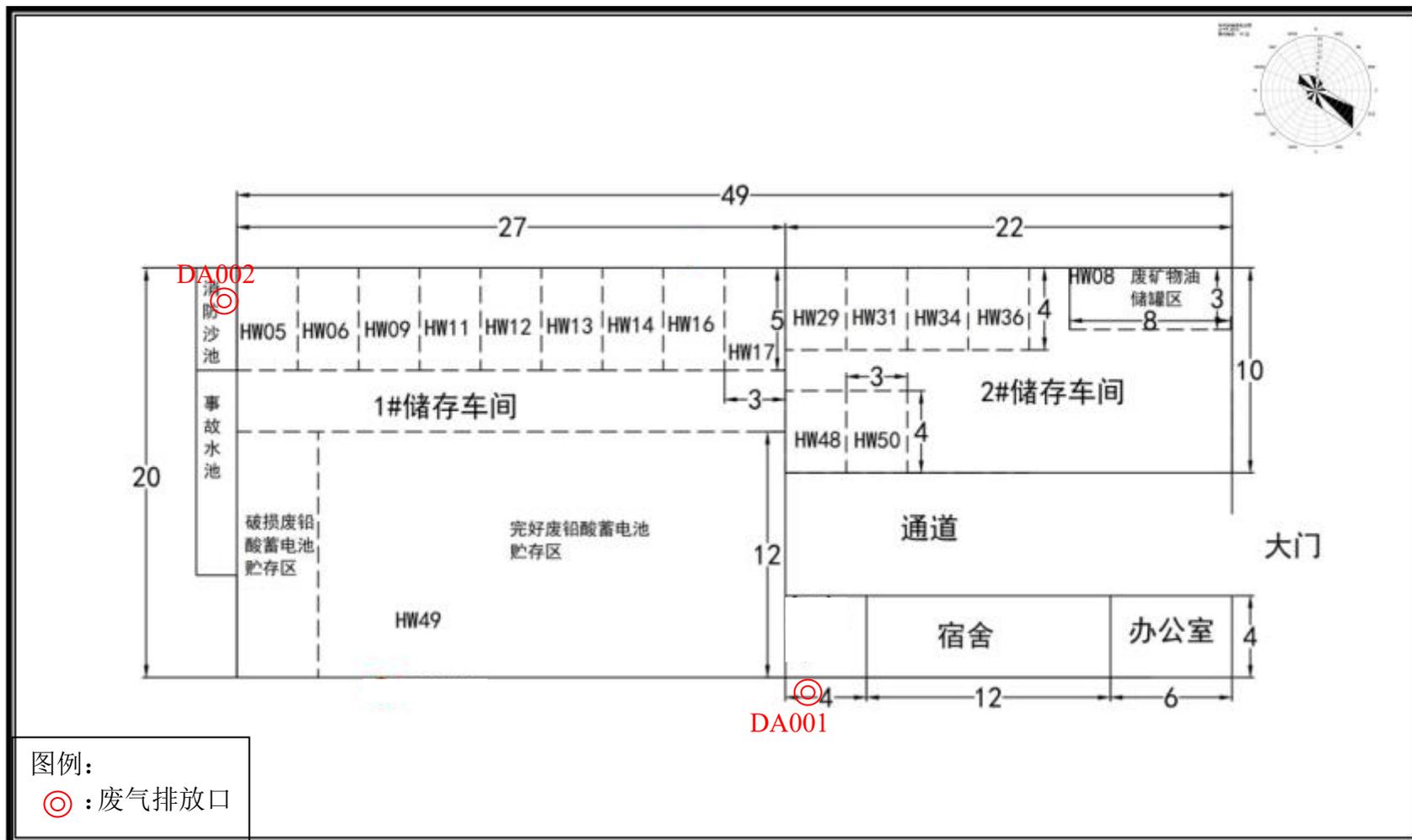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存储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转运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	收集、贮存规模				
1	危险废物	t/a	30000	30000	与环评一致
(1)	HW08 废矿物油（900-214-08）	t/a	6000	6000	与环评一致
(2)	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	t/a	20000	20000	与环评一致
(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	t/a	4000	4000	与环评一致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5-06）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3-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6)	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7)	HW11 精（蒸）馏残渣（772-001-11、252-016-11、900-013-11）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2-12、264-013-12、221-001-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10)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900-017-14）				
(11)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749-001-16、397-001-16、900-019-16）				
(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13)	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				
(14)	HW31 含铅废物（421-001-3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5)	HW34 废酸（900-349-34）				
(16)	HW36 石棉废物（366-001-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1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321-008-48、321-009-48、321-029-48）				
(18)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				
(19)	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储存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540m <sup>2</sup> ，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在车间南部设置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贮存区（包括完好电池贮存区和破损电池贮存区），用于暂时装卸及贮存废铅酸蓄电池；车间北部设置 HW05、HW06、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49 类危废暂存区，用于临时贮存相应类别的危险废物，各暂存区之间根据需要设围堰、导流沟、集液池。	年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30000 吨（其中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吨，废矿物油 6000 吨，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 4000 吨，且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 80t，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为 30.6t，其他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能力为 462t）	与环评一致
	2#储存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区暂存。车间西北部设置 1 个 45m <sup>3</sup> 废矿物油卧式储罐，设有围堰、导流沟、集液池，用于废矿物油临时贮存。车间东北部、东南部设置 HW29、HW31、HW34、HW36、HW48、HW50 类危废暂存区，用于临时贮存相应类别的危险废物，各暂存区之间根据需要设围堰、导流沟、集液池。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危废间	1 座，1F，建筑面积 16m <sup>2</sup> ，用于项目本身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储存车间暂存，未单独建立危废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 座，1F，建筑面积 24m <sup>2</sup> ，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与环评一致	
	宿舍	1 座，1F，建筑面积 48m <sup>2</sup> ，用于职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水源主要为地下水，由厂区一眼 30 米深地下水井供给，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碱液吸收塔补水，一次水年用量为 69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拟建项目用电由平邑街道供电所负责提供，厂内设置 1 台 25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3000kW·h。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拟建项目建设 1 座容积 20m <sup>3</sup> 的消防沙池和 1 座容积 60m <sup>3</sup> 的事故水池，并配备灭火器、可燃气体报警仪。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一台碱液吸收塔处理（硫酸雾吸收效率为 95%，铅尘去除率为 7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分别经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效率 90%）处理后于车间逸散，上述逸散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集气管道上设置等距离小孔，收集效率 95%），收集后一起由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储油罐位于密闭车间内，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后一起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无组织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未收集的硫酸雾及铅尘、未收集危废暂存逸散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沾油废抹布：属于全过程豁免危废，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车间地面冲洗残液、废电解液、废贮存容器、碱液吸收塔废液、废空气滤芯：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事故水池：容积为 60m <sup>3</sup> ；消防沙池：容积为 2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存储规模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辅料及能源消耗

一					
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吨包	t/a	3	3	与环评一致
二					
动力消耗					
1	水	m <sup>3</sup> /a	690	690	与环评一致
2	电	kW·h/a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卧式储油罐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	输油泵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地磅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暂存桶	个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5	托盘	个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6	叉车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由厂区一眼 30 米深地下水井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碱液吸收塔补水，一次水用水量为 690m<sup>3</sup>/a。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6 人，本项目年生产 300d，则用水量为 108 m<sup>3</sup>/a。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86.4 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河。

#### (2) 生产用水

(2) 本生产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碱液吸收塔补水。

①碱液吸收塔补水

碱液吸收塔设置 1 个循环水池，碱液吸收塔补水量为 576 m<sup>3</sup>/a，废液产生量为 2.88t/a。碱液吸收塔废液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废水产生。

②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车间地面定期冲洗，冲洗周期为 10 天 1 次，用水量 0.2m<sup>3</sup>/次，年运行时间 300d，总用水量为 6m<sup>3</sup>/a，车间地面冲洗残液产生量为 4.8m<sup>3</sup>/a。地面冲洗残液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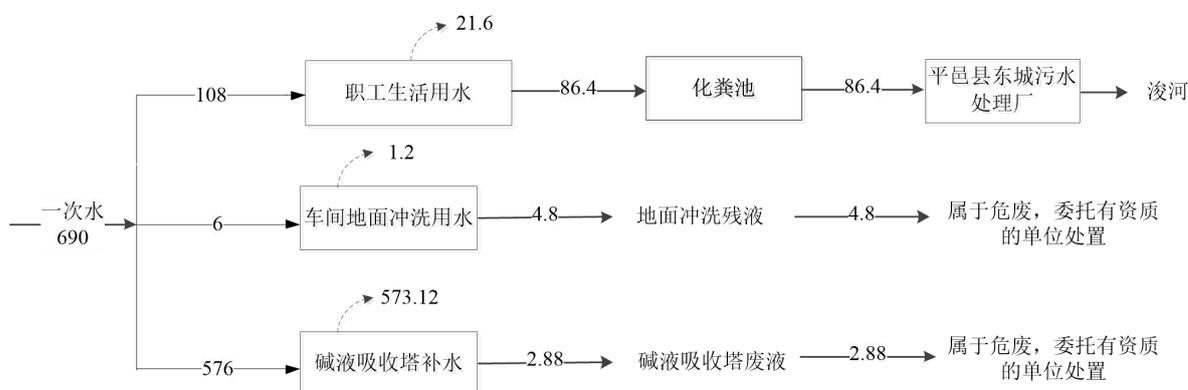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建项目主要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收集类型主要包括（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6、HW48、HW49、HW50），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工艺。废矿物油采用卧式固定顶罐贮存，其它危险废物采用吨包或者桶装，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区储存。

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其他危险废物在产生点产生后，其包装、贮存、装车及运输等工作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主要包括收集运输和危废贮存两个工序，具体如下；

## 一、收集运输

本建项目主要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小型企业或小型收集点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收集类型主要包括 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6、HW48、HW49、HW50 等部分危险废物。

各危废转移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规定的要求，运输路线应规避敏感点，尤其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各收集点较为分散且部分位于居民区等，项目运输过程中居民区类敏感点无法规避，但项目运输路线须规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点。项目运输车辆均需配备 GPS 车辆追踪系统，严格按照既定路线行驶，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范围内行驶。

### 1、收集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2）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②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⑤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⑥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6）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7）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8）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另外，废铅酸蓄电池装车时，产生点操作人员穿戴耐酸工作服、耐酸手套后，首先检查更换下来的废铅酸蓄电池外观，并将铅酸蓄电池电量放空，然后根据表判断其完好情况，在电池上张贴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直接摆放在金属桶内，有破损的单独存放在金属框加固的密闭塑料槽内，防止电解液泄漏；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废铅酸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铅酸蓄电池分类包装完毕后，由运输车辆将其从产生点操作人员使用叉车装车。

## 2、运输要求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HJ421要求设置。

(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 二、危废贮存

### 1、卸车工段

废铅酸蓄电池：产生点转移车辆返厂后过磅称重记录，然后根据装卸区工况有序进厂。车辆进入装卸区停车后，用叉车卸货。叉车直接将装有完好废电池的金属桶放入完好电池贮存区，将装有破损废电池的密闭塑料槽放入破损电池贮存区，并登记好电池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等信息。卸货完成后，使用叉车将空金属桶、密闭塑料槽装入车上，然后有序离厂。产生点收集的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在密闭塑料槽中，卸车过程中不打开，硫酸雾逸散量极少。产生点收集的完好废铅酸蓄电池经严格外观检查、装车固定后由专用厢式货车送至拟建项目区，仅在转移、卸车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可能会出现少量电池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并进而产生少量硫酸雾和铅尘。操作人员一旦发现电解液

泄漏，将立即根据泄漏量大小，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大部分可回收电解液储存至破损区密闭塑料槽中，少量无法回收的废电解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收集罐车经地磅称重后，开往卸车区，进入卸车地点，停车熄火，连接卸车泵进口管，将物料管道接防静电接地极，打开卸车阀门，启动泵和储罐物料入口阀门，将物料输送到指定的油罐内。卸车结束后，先将罐车的阀门关闭，再关闭储罐阀门，然后将连接管线残存物料处理干净，槽车开至地磅处称重计量，并做好记录后离开。

**其他危险废物：**HW05、HW06、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6、HW48、HW49、HW50 等危废经车辆返厂后过磅称重记录，采用吨包装或者桶装，人工分区放置在相应的贮存区。

车辆维修、洗车和罐车清理由厂外专业大型车辆维修保养站进行处理。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油罐车卸车废气（G<sub>1</sub>）、装卸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G<sub>2</sub>）、输油泵及运输车辆的噪声（N<sub>1</sub>）。

## 2、贮存工段

**废铅酸蓄电池：**本项目区废铅酸蓄电池采取隔离贮存，分为完好电池贮存区和破损电池贮存区，完好电池贮存区内不同规格电池贮存金属桶之间也分开一定距离保持空间。各贮存区配有明显标识牌。完好电池贮存区最大贮存规模为 80t，依据《铅酸蓄电池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7/T 1931-2018）中规定贮存时间不超过 10 天。

**废矿物油：**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暂存于综合车间的 1 个卧式储油罐内，单罐容积为 45m<sup>3</sup>，罐区占地面积为 24m<sup>2</sup>，废矿物油密度按 0.8-0.9t/m<sup>3</sup> 计算，储罐储存负荷 80-90%，则废矿物油暂存区最大贮存规模约为 30.6t；

**其他危险废物：**HW05、HW06、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6、HW48、HW49、HW50 等危废分区贮存于 1#、2#储存车间内。

各危险废物贮存区配有明显标识牌，待危险废物贮存量达到一定数量后，再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本项目废矿物油转运过程中，包括油罐内底部油渣，全部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并且无桶装废油，故拟建项目无废油渣、废油桶产生。另外，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全程为密闭，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泄露，且地面必须保持干燥，过于潮湿会导致危险废物包装损坏，故不会针对储存区进行冲洗，少量跑冒滴漏，人工利用抹布进行擦拭。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对危险废物的暂存进行分区设置，其分区图详见图 3 平面布置图，具体储存信息见表 3-6。

表 3-6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信息表

名称	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一次最大贮存量(t/a)	贮存方式	总贮存量 (t/a)	运转周期 (次/年)
HW49 废铅酸蓄电池	废铅酸蓄电池区	324	80	桶装	20000	250
HW08 废矿物油	储罐区	24	30.6	罐装	6000	197
其他危险废物	其他危废暂存区	231	462	桶装、吨包	4000	9

另外，项目贮存严格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09）、《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 26493-20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铅酸蓄电池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7/T 1931-2018）等相关要求进行。各规范相关要求情况见表 3-7、表 3-8、表 3-9。

表 3-7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要求及规范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要求及规范	项目采取措施	符合性
1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09）	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基于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和回收的特殊性，可以分为长期贮存和暂时贮存两种方式。 废铅酸蓄电池的长期贮存设施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贮存点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2）贮存点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废酸电解液； （3）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溢出的溶液送到酸性电解液的处理站； （4）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	--  拟建项目贮存车间： （1）防雨，远离水源及热源；（2）地面耐酸；（3）车间内设有收集池，室外设置事故水池；（4）只有一个入口；（5）车间设置带过滤的通排风系统；（6）配置灭火器并依托厂区消防系统；（7）设立警示标志并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	-  符合

序号	规范名称	要求及规范	项目采取措施	符合性
		<p>(5) 应具有空气收集、排气系统，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灰尘和更新空气；</p> <p>(6) 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p> <p>(7) 作为危险品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p> <p>(8) 应设立负压排气系统。</p>	贮存设施；(8) 设有负压排气系统。	
		废铅酸蓄电池的暂时贮存设施可以以销售单位库房作为暂存库，但暂存库的设计应符合上述安全防护要求，并防止电解液泄漏，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禁止将废铅酸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拟建项目贮存车间设计符合上述要求，有防止电解液泄露措施。	符合
		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酸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贮存点应有足够的空间，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d，长期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拟建项目暂存时间不超过 10d	符合
2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 (GB/T 26493-2011)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 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	拟建项目对废铅酸蓄电池采取隔离贮存的方式，警告标识参照 GB 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	符合
		<p>贮存方式：隔离贮存</p> <p>单一贮存区最大贮存量 t：200~300</p> <p>贮存区间距 m：0.3~0.5</p> <p>通道宽度 m：1~2</p> <p>墙距宽度 m：0.3~0.5</p>	<p>采用隔离贮存，单一贮存区最大贮存量 t：80</p> <p>贮存区间距 m：0.3</p> <p>通道宽度 m：1</p> <p>墙距宽度 m：0.3</p>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应先将电解液倒在废液收集容器中，然后置于塑料槽存放，均应附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按 GB 18597 的有关规定进行。	拟建项目废电解液置于收集容器中，存于危废库。破损电池置于塑料槽存放	符合
		凡漏液的电池必须放置在耐酸的容器内。	置于耐酸的塑料槽存放	符合
		电池废料的贮存设施按 GB 18597、GB 18599 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	按 GB 18597、GB 18599 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	符合
		<p>废铅酸电池的贮存设施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贮存点必须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任何泄露液体；</p> <p>b) 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溢出的溶液；</p> <p>c) 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p>	拟建项目贮存车间有耐酸地面，设置收集池及事故水池各一个，配制灭火器、消防栓。	符合
		<p>电池废料的贮存容器上必须贴有标识，其上注明：</p> <p>a) 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p> <p>b) 数量；</p> <p>c) 危险废物标签(仅限含有毒有害物质电池废料)。</p>	拟建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标识管理。	符合
		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的管理人员应做好电池废料进出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电池废	拟建项目按照要求进行记录管理。	符合

序号	规范名称	要求及规范	项目采取措施	符合性
		料类别、组别、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电池废料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1、电池废料的贮存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电池废料的贮存场地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3、应对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的温度、湿度进行监测，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4、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酸电池或贮存太长时间，贮存点必须有足够的空间满足特殊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检查。	符合
5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一）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二）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拟建项目废电池分类贮存，室内存放。破损废电池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定期清理、清运。 拟建项目采用金属桶及塑料桶贮存废铅酸蓄电池，并设置收集池。	符合 符合
6	《酸蓄电池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7/T 1931-2018）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分为暂时贮存和长期贮存两种方式，其贮存设施应按照GB 18597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暂时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防雨，且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禁止将废铅酸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 b) 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截留和收集废电解液； c) 应配备废水收集系统，保证废电解液收集后运至电解液处理站； d) 应设唯一入口，且通常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扩散； e) 应具有废气收集系统； f) 应设有防火装置； g) 应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门人员进入； h) 应同向有序堆放废铅酸蓄电池，防止电池短路起火； i) 应配置与电脑联网的电子地磅或信息识别系统，自动记录并打印每批次废铅酸蓄电池进出量； j) 贮存点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等应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统，不间断录制作业情形，并记录时间，视频资料至少保存3个月；所有视频资料应压缩后存储和网络传输，确保集中联网监控。	拟建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设施按照GB 18597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1)拟建项目贮存车间满足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废铅酸蓄电池不露天堆放。 2)贮存车间有耐酸地面隔离层。 3)贮存车间设有收集池。 4)拟建项目贮存车间只有一个入口，通常关闭此入口。 5)具有硫酸雾收集、处理系统。 6)项目设有手提式灭火器，依托厂区消防栓。 7)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门人员进入。 8)废铅酸蓄电池同向有序堆放整齐，防止电池短路起火。 9)拟建项目租赁厂区地磅能够自动记录并打印每批次废铅酸蓄电池进出量。 10)贮存点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等安装在	符合 符合

序号	规范名称	要求及规范	项目采取措施	符合性
			线视频监控系统。	
		贮存场所应有足够空间，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1）长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应在500 m <sup>2</sup> 以上； （2）暂时贮存场所占地面积：中心城区不小于30m <sup>2</sup> ，郊区不小于100 m <sup>2</sup> 。	拟建项目属于暂时贮存，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场所占地面积为135m <sup>2</sup> ；	符合
		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酸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暂时贮存数量不应大于30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天；长期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	拟建项目最大暂存量为80t，贮存时间不超过10天。	符合

表 3-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览表

（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拟建项目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照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废物。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容器上粘贴标签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储罐内，储罐储存符合上述要求，其他危废采用桶装或吨包储存。	符合
	装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器材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装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缺。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接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拟建项目厂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	符合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应避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选址区域不位于上述区域	符合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选址区域不位于上述区域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位于平邑县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符合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贮存区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到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罐区）有泄露液体导排收集装置。	符合

（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危险废物贮存区内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
	用以存放装在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危险废物贮存区地面防腐、防渗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符合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	符合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其他要求设计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衬里要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治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险废物堆存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a 一遇的暴雨 24h 降雨量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不相容我先废物要分别存放活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有防漏裙角或储漏盘，防漏裙角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照规定设施警示标志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按照上述要求进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施围墙活其他防护栅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表 3-9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	拟建项目在废矿物油产生点的包装、装车工作全部由产生点负责，应全部按照规范进行。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运输车辆应取得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车辆必须悬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运载废铅酸蓄电池的车辆穿越学校、医院和居住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尽可能远离河道、水渠等敏感区域。	拟建项目运输车辆取得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转运应全部按照规范进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拟建项目区工作人员对入库废机油、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等信息；对出废机油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信息。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同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	符合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储油罐的大小呼吸损耗废气（G<sub>3</sub>），车间内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G<sub>4</sub>）、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G<sub>5</sub>）、废电解液（S<sub>1</sub>）、废空气滤芯（S<sub>2</sub>）、沾油废抹布（S<sub>3</sub>）、车间地面冲洗残液（S<sub>4</sub>）。

### 3、装车工段

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贮存量达到其最大贮存量前，将运输至下游处置单位。废矿物油由空槽车经地磅称重后开往装车区，进入装车区，停车熄火，连接专用管，物料管道接静电接地极，打开储罐出口阀门，启动专用泵，打开装车泵出口阀门，把物料经鹤管送到罐车，装车完毕后停泵关阀门，槽车开至地磅处称重计量，并做好记录后离开，其他危险废物收集到一定数量，集中装汽车运走。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油罐车装车废气（G<sub>6</sub>）、输油泵及运输车辆的噪声（N<sub>2</sub>）。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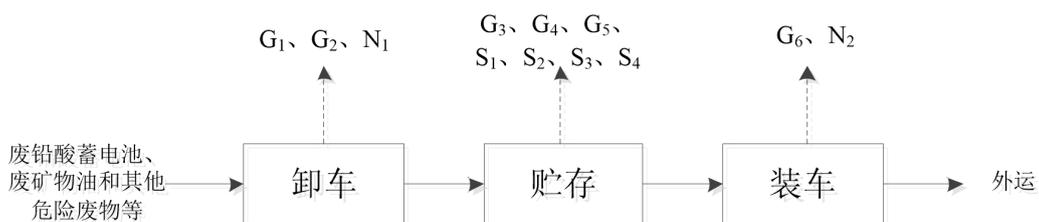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危险废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辅助工程	建设危废间一座，用于项目本身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储存车间暂存，未单独建立危废间。	本项目本身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危险废物储存车间暂存，未单独建立用于项目本身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保工程	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分别经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效率90%）处理后于车间逸散，上述逸散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集气管道上设置等距离小孔，收集效率95%），收集后一起由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集气管道上设置等距离小孔），收集后一起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储油罐位于密闭车间内，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后一起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11。

表3-1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	否

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及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一台碱液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集气管道上设置等距离小孔），收集后一起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未收集的硫酸雾及铅尘、未收集危废暂存逸散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碱液吸收塔



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

####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碱液吸收塔补水，一次水用水量为 690m<sup>3</sup>/a。本项目碱液吸收塔废液、地面冲洗残液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86.4 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河。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输油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油废抹布、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车间地面冲洗残液、废电解液、废贮存容器、碱液吸收塔废液、废空气滤芯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沾油抹布：本项目沾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沾油废抹布属于豁免清单中危废类别 HW49（900-041-49）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中劳保用品，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可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本项目生产废气处理配套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本项目废荧光灯管的产生量为 0.048t/a，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41t/a。由于废荧光灯管含汞，废光触媒棉含催化剂，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荧光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车间地面冲洗残液：本车间地面冲洗残液产生量为 4.8m<sup>3</sup>/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地面冲洗残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2-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碱液吸收塔废液：本项目碱液吸收塔废液产生量为 2.8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35,900-399-35），委托有

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电解液：本项目废电解液产生量为 0.2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31,900-052-31），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废贮存容器：本项目用于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的金属桶和密闭塑料槽在出现破损后，将进行更换。该部分废贮存容器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废空气滤芯：负压排风系统产生废空气滤芯，本项目废空气滤芯产生量为 0.01t/a。滤芯吸附物质为空气中的粉尘及铅尘（硫酸雾、VOCs 为气体不会被滤芯截留），由于滤芯截留的铅尘含量较难确定，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中将多种铅化合物列入需鉴别物质，因此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相似固体废物，将本项目废空气滤芯归类为 HW31 含铅废物，危废代码：384-004-31，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2.329 t/a，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0.529 t/a，包含危险废物 10.52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主要所用原辅材料中废矿物油属于可燃物质，废矿物油虽为风险物质，但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废矿物油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及环保系统故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废矿物油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及其次生环境风险。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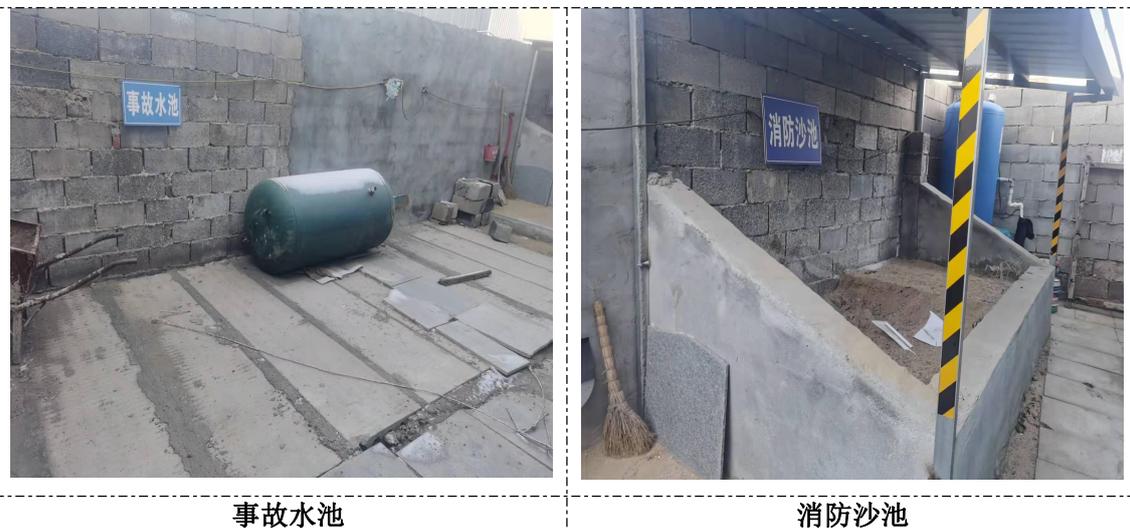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

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本项目建设 1 座 60m<sup>3</sup> 事故池，1 座 20m<sup>3</sup> 消防沙池。同时在各车间及围堰处配套设置导流系统及切换阀，事故发生时，确保能有效地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池。



事故水池

消防沙池

####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采样平台、永久采样孔。



排气筒采样平台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6.7%；实际总投资 15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6.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1 套碱液吸收塔处理（硫酸雾吸收效率为 95%，铅尘去除率为 70%）+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5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集气罩收集+1 套碱液吸收塔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5
	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分别经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效率 90%）处理后于车间逸散，上述逸散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集气管道上设置等距离小孔，收集效率 95%），收集后一起由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12	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集气管道上设置等距离小孔），收集后一起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12
	无组织废气：车间强制通风	0.5	无组织废气：车间强制通风	0.5
废水	危废暂存：车间、罐区防渗、事故水池防渗	3	危废暂存：车间、罐区防渗、事故水池防渗	3
	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管线防渗、化粪池。	1	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管线防渗、化粪池。	1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3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噪声	输油泵、风机等设备：减震、隔声、消声。	1	输油泵、风机等设备：减震、隔声、消声。	1
合计		25	/	25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	硫酸雾、铅尘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 +1 台碱液吸收塔处理(硫酸雾吸收效率为 95%，铅尘去除率为 70%)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	硫酸雾及铅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集气罩收集)+1 台碱液吸收塔处理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
	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	VOCs	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分别经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效率 90%) 处理后于车间逸散, 上述逸散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集气管道上设置等距离小孔, 收集效率 95%), 收集后后一起由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 排放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第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集气管道上设置等距离小孔), 收集后后一起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 排放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无组织废气	VOCs、硫酸雾、铅尘	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硫酸雾及铅尘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河	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河
地下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固废堆放场地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沾油废抹布、职工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沾油废抹布：属于全过程豁免危废，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危险固废	车间地面冲洗残液、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贮存容器、碱液吸收塔废液、废空气滤芯	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废活性炭、车间地面冲洗残液、废电解液、废贮存容器、碱液吸收塔废液、废空气滤芯：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在拟建项目 1#储存车间外 100m、2#储存车间外 50m 包络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已落实
施工期	拟建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 号）有关规定要求，防止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废水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已落实
环境监测及管理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p>1#排气筒：硫酸雾、铅尘（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排气筒：VOCs（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p> <p>3、无组织废气 VOCs、硫酸雾、铅尘（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2 天，有组织废气每天监测 3 次，无组织废气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有组织废气每天监测 3 次，无组织废气每天监测 4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p> <p>4、废水                      厂区进水口、排放口：COD、SS、氨氮和废水量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开展监测，一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p> <p>5、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p>		
其它			规范废气、废水排放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已落实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平审服 1-149 复 [2020] 150 号

## 关于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平邑街道向阳村西南偏西200米，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980平方米。项目租赁平邑县华兴石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收集类型主要包括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6、HW48、HW49、HW50）收集、临时贮存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收集、储存危险废物30000吨（其中废铅酸蓄电池20000吨，废矿物油6000吨，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4000吨，且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80吨，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30.6吨，其他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能力为462吨）的规模。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371326-82-03-129694，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和市、县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加强施工期扬尘的管理，施工中应事先划定施工区范围界限，并设置施工区隔离设施，严格作好施工计划，分段实施。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

1.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引入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硫酸雾和铅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分别经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以上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合并后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第II时段VOCs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硫酸雾及铅尘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排放浓度须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质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5.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

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平邑街道向阳村西南偏西 200 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980 平方米。项目租赁平邑县华兴石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收集类型主要包括 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6、HW48、HW49、HW50)收集、临时贮存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30000 吨(其中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吨，废矿物油 600 吨，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 4000 吨，且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 80 吨，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 30.6 吨，其他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能力为 462 吨)的规模。</p>	<p>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平邑街道向阳村西南偏西 200 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 980 平方米。项目租赁平邑县华兴石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收集类型主要包括 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6、HW48、HW49、HW50)收集、临时贮存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30000 吨(其中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吨，废矿物油 600 吨，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 4000 吨，且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 80 吨，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 30.6 吨，其他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能力为 462 吨)的规模。</p>	<p>符合</p>
<p>1.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分别经集气罩收由引风机引入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硫酸雾和铅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分别经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以上废气与其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合并后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及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p> <p>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一台碱液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集气管道上设置等距离小孔），收集后一起由 1 套活</p>	<p>符合</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第II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p> <p>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硫酸雾及铅尘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未收集的硫酸雾及铅尘、未收集危废暂存逸散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p> <p>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	<p>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碱液吸收塔补水，一次水用水量为 690m<sup>3</sup>/a。本项目碱液吸收塔废液、地面冲洗残液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86.4 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河。</p>	符合
<p>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输油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p>	符合
<p>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p>	<p>沾油废抹布：属于全过程豁免危废，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车间地面冲洗残液、废电解液、废贮存容器、碱液吸收塔废液、废空气滤芯：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
<p>5.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p>	<p>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p>	符合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符合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建设落实了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已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批复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未超过五年。	符合
五、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司按规定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符合

## 6 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储存挥发性有机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II 时段的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酸雾及铅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储油废气、其他危废暂存 机废气出口	15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硫酸雾	45	1.5	铅酸废电池 暂存区废气 出口	15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04		

#####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硫酸雾及铅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硫酸雾		1.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 6.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表 6-5。

表 6-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浓度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浓度限值
1	COD	500 mg/L	3	pH (无量纲)	6.5~9.5
2	悬浮物	400 mg/L	4	氨氮	45 mg/L

表 6-5 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除 pH 外)

名称	pH	COD	SS	NH <sub>3</sub> -N
进水水质要求	6.0-9.0	≤420	≤300	≤40

###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储油废气、其他危废暂存机废气进出口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铅酸废电池暂存区废气进出口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臭气浓度、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臭气浓度：4 次/天， 采样 2 天； 其他：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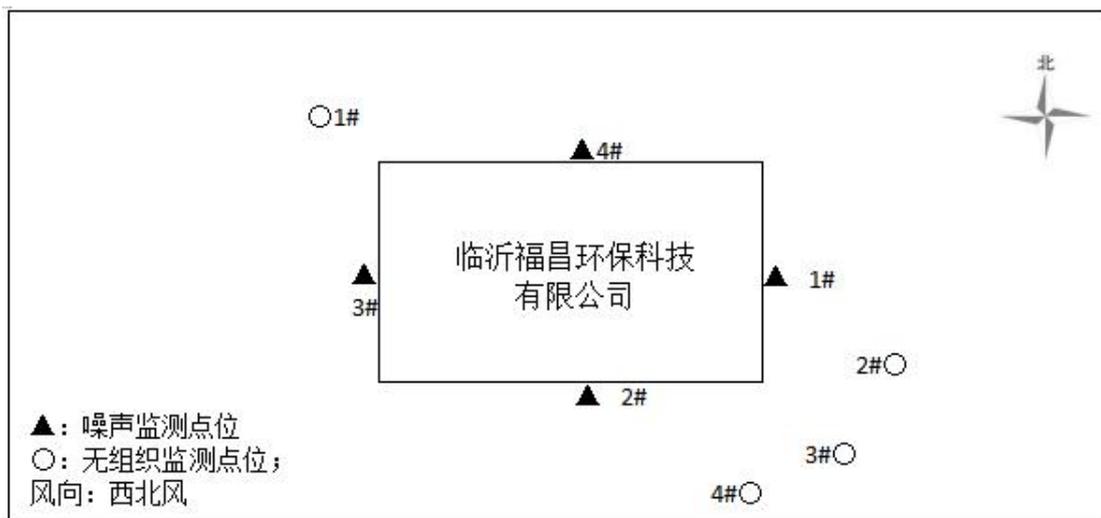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3	铅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 μg/m <sup>3</sup>	iCAP7000SERI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LYJC117
4	铅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0.003 μg/m <sup>3</sup>	
5	硫酸雾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 <sup>3</sup>	ICS2000 离子色谱仪 LYJC116
6	硫酸雾 (无组织)		0.005 mg/m <sup>3</sup>	
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WDM-60 无油空气压缩机 LYJC053

####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3，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4，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 8-5。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sup>3</sup> )	保证值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论
标准气体	28.09	28.64	-1.9	±10	符合
标准气体	30.45	28.64	6.3	±10	符合
标准气体	6.58	7.21	-8.7	±10	符合
标准气体	6.72	7.21	-6.8	±10	符合

表 8-4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2-01-06	总烃（运输空白）WA1-1-0a	<0.06 mg/m <sup>3</sup>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sup>3</sup> )	合格
2022-01-07	总烃（运输空白）WA1-2-0a	<0.06 mg/m <sup>3</sup>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sup>3</sup> )	合格

表 8-5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 <sup>3</sup> )	测定值 2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3	11.5	5.5	≤15	合格
	3.79	4.53	8.9	≤15	合格
	12.1	13.1	4.0	≤15	合格
	4.61	5.37	7.6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90	0.96	3.2	≤20	合格
	0.96	1.12	7.7	≤20	合格
	0.78	0.94	9.3	≤20	合格
	0.94	1.12	8.7	≤20	合格
	1.01	1.05	1.9	≤20	合格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 <sup>3</sup> )	测定值 2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4	1.12	3.7	≤20	合格
	1.06	1.12	2.8	≤20	合格
	1.20	1.22	0.83	≤20	合格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7。

表 8-7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2

###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8。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 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01-06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2-01-07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 dB(A)						

###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9。

表 8-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8-10。

表 8-10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LYJC1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LYJC2051-02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 8.3.2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取平行样的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8-11。

表 8-11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现场平行）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氨氮 (mg/L)	Z220107FCC WW1-1-4	5.79	5.27	4.7	≤10	合格
	Z220107FCC WW1-2-4	460	448	1.3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Z220107FCC WW1-1-4	4.84	5.16	3.2	≤10	合格
	Z220107FCC WW1-2-4	421	429	0.94	≤10	合格

#### 8.4 生产工况

2022年01月06日~01月07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2。

表 8-12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22-01-06	HW08 废矿物油	30.6 t/d	2.85 t/d	9.3
	其他危险废物	462 t/d	39 t/d	8.4
	HW49 废铅酸蓄电池	80 t/d	8.59 t/d	11
2022-01-07	HW08 废矿物油	30.6 t/d	5.49 t/d	18
	其他危险废物	462 t/d	39 t/d	8.4
	HW49 废铅酸蓄电池	80 t/d	17.25	22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储油废气、其他危废暂存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烟气流 量 (Nm <sup>3</sup> /h)	VOCs 排放速 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2-01-06	1	11.5	416	5735	0.066	8	Φ=0.40 m
		2	11.8	416	5686	0.067	8	
		3	12.2	309	5669	0.069	9	
	平均值		11.8	/	5697	0.067	8	
出口	2022-01-06	1	4.72	173	6081	0.029	9	Φ=0.40 m H=15 m
		2	5.08	229	6011	0.031	10	
		3	4.05	229	5956	0.024	10	
	平均值		4.62	/	6016	0.028	10	
进口	2022-01-07	1	11.4	309	5638	0.064	7	Φ=0.40 m
		2	11.4	309	5659	0.065	6	
		3	12.9	416	5665	0.073	7	
	平均值		11.9	/	5654	0.067	7	
出口	2022-01-07	1	4.70	229	5999	0.028	9	Φ=0.40 m H=15 m
		2	5.35	229	6076	0.033	10	
		3	5.34	173	6066	0.032	10	
	平均值		5.13	/	6047	0.031	10	
备注	<p>1.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VOCs≤3.0 kg/h, H=15 m);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H=15m);</p> <p>2.环保设施: 活性炭+UV 光氧+15 m 排气筒;</p> <p>3.处理效率(VOCs): 58.2%(2022-01-06); 53.7%(2022-01-07),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0.3.2 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表 9-2 铅酸废电池暂存区废气铅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2-01-06	1	<0.002	2921	<5.84×10 <sup>-6</sup>	7	Φ=0.40 m
		2	<0.002	2879	<5.76×10 <sup>-6</sup>	8	
		3	<0.002	2874	<5.75×10 <sup>-6</sup>	7	
	平均值		<0.002	2891	<5.78×10 <sup>-6</sup>	7	
出口	2022-01-06	1	<0.002	3369	<6.74×10 <sup>-6</sup>	9	Φ=0.40 m H=15 m
		2	<0.002	3364	<6.73×10 <sup>-6</sup>	10	
		3	<0.002	3219	<6.44×10 <sup>-6</sup>	10	
	平均值		<0.002	3317	<6.63×10 <sup>-6</sup>	10	
进口	2022-01-07	1	<0.002	2936	<5.87×10 <sup>-6</sup>	8	Φ=0.40 m
		2	0.00217	2875	6.24×10 <sup>-6</sup>	7	
		3	<0.002	3171	<6.34×10 <sup>-6</sup>	10	
	平均值		<0.002	2994	<5.99×10 <sup>-6</sup>	8	
出口	2022-01-07	1	<0.002	3326	<6.65×10 <sup>-6</sup>	9	Φ=0.40 m H=15 m
		2	<0.002	3174	<6.35×10 <sup>-6</sup>	10	
		3	<0.002	3330	<6.66×10 <sup>-6</sup>	7	
	平均值		<0.002	3277	<6.55×10 <sup>-6</sup>	9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最高排放浓度：铅及其化合物≤0.70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铅及其化合物≤0.004 kg/h，H=15 m）； 2.处理设施：喷淋塔+15 m 高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3 铅酸废电池暂存区废气硫酸雾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2-01-06	1	0.40	2909	1.16×10 <sup>-3</sup>	9	Φ=0.40 m
		2	0.99	2980	2.95×10 <sup>-3</sup>	8	
		3	0.28	2975	8.33×10 <sup>-4</sup>	9	
	平均值		0.56	2955	1.64×10 <sup>-3</sup>	9	
出口	2022-01-06	1	<0.2	3304	<6.61×10 <sup>-4</sup>	10	Φ=0.40 m H=15 m
		2	<0.2	3574	<7.15×10 <sup>-4</sup>	9	
		3	<0.2	3537	<7.07×10 <sup>-4</sup>	10	
	平均值		<0.2	3472	<6.94×10 <sup>-4</sup>	10	
进口	2022-01-07	1	0.92	2917	2.68×10 <sup>-3</sup>	7	Φ=0.40 m
		2	0.41	2908	1.19×10 <sup>-3</sup>	8	
		3	0.32	2912	9.32×10 <sup>-4</sup>	7	
	平均值		0.55	2912	1.60×10 <sup>-3</sup>	7	
出口	2022-01-07	1	<0.2	3271	<6.54×10 <sup>-4</sup>	9	Φ=0.40 m H=15 m
		2	<0.2	3206	<6.41×10 <sup>-4</sup>	10	
		3	<0.2	3391	<6.78×10 <sup>-4</sup>	9	
	平均值		<0.2	3289	<6.58×10 <sup>-4</sup>	9	
备注	<p>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最高排放浓度：硫酸雾≤45 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硫酸雾≤1.5 kg/h，H=15 m）；</p> <p>2.处理设施：喷淋塔+15 m 高排气筒。</p> <p>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p> <p>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p>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低云/总云
		(°C)	(kPa)		(m/s)	
2022-01-06	12:00	4.3	102.31	NW	1.7	2/4
	14:00	4.7	102.33	NW	1.9	2/4
	16:00	4.5	102.36	NW	1.9	1/3
	18:00	3.2	102.39	NW	2.1	1/3
2022-01-07	12:00	4.7	102.31	NW	2.1	3/5
	14:00	4.9	102.35	NW	2.0	3/5
	16:00	4.9	102.36	NW	2.0	2/4
	18:00	4.5	102.47	NW	2.2	2/4

表 9-5 无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 <sup>3</sup> )	2022-01-06	1	0.89	0.87	0.89	1.02
		2	0.93	1.00	1.00	1.09
		3	0.91	0.96	0.91	1.05
VOCs (mg/m <sup>3</sup> )	2022-01-07	1	1.01	1.02	1.02	1.19
		2	0.98	1.02	1.08	1.19
		3	0.96	1.08	1.05	1.19
备注	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					

表 9-6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1-06	1	<10	11	12	11
		2	10	10	11	11
		3	<10	12	12	10
		4	10	11	11	11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1-07	1	<10	12	11	12
		2	<10	11	10	11
		3	<10	10	12	10
		4	10	11	10	11
备注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 9-7 无组织废气铅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铅及其化合物(mg/m <sup>3</sup> )	2022-01-06	1	9.00×10 <sup>-6</sup>	<3.00×10 <sup>-6</sup>	1.70×10 <sup>-5</sup>	<3.00×10 <sup>-6</sup>
		2	1.70×10 <sup>-5</sup>	1.70×10 <sup>-5</sup>	1.70×10 <sup>-5</sup>	1.70×10 <sup>-5</sup>
		3	9.00×10 <sup>-6</sup>	1.70×10 <sup>-5</sup>	9.00×10 <sup>-6</sup>	<3.00×10 <sup>-6</sup>
铅及其化合物(mg/m <sup>3</sup> )	2022-01-07	1	9.00×10 <sup>-6</sup>	9.00×10 <sup>-6</sup>	1.70×10 <sup>-5</sup>	9.00×10 <sup>-5</sup>
		2	1.70×10 <sup>-5</sup>	9.00×10 <sup>-6</sup>	<3.00×10 <sup>-6</sup>	9.00×10 <sup>-5</sup>
		3	9.00×10 <sup>-6</sup>	1.70×10 <sup>-5</sup>	<3.00×10 <sup>-6</sup>	<3.00×10 <sup>-6</sup>
备注	厂界无组织铅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铅及其化合物≤0.0060 mg/m <sup>3</sup> )。					

表 9-8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硫酸雾(mg/m <sup>3</sup> )	2022-01-06	1	0.033	0.032	0.035	0.048
		2	0.031	0.027	0.018	0.024
		3	0.050	0.058	0.045	0.028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硫酸雾 (mg/m <sup>3</sup> )	2022-01-07	1	0.021	0.052	0.035	0.037
		2	0.017	0.048	0.025	0.031
		3	0.036	0.023	0.052	0.038
备注	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1.2 mg/m <sup>3</sup> ）。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2-01-06		2022-01-07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3.3	48.4	53.5	48.4
2	南厂界外 1m	54.4	49.8	54.2	49.7
3	西厂界外 1m	53.9	49.3	53.8	49.3
4	北厂界外 1m	52.6	47.6	52.4	48.1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2022-01-06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9 m/s，夜间风速：1.6 m/s； 2022-01-07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9 m/s，夜间风速：1.6 m/s； 3.企业夜间生产。				

### 9.1.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0 生活污水外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与结果				限值要求
			1	2	3	4	
出口	2022-01-06	pH（无量纲）	7.7	7.6	7.6	7.6	6.5~9.5
		氨氮（以 N 计） (mg/L)	4.96	5.27	4.77	5.22	40
		悬浮物（mg/L）	44	31	48	36	300
		化学需氧量（mg/L）	386	410	356	400	420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与结果				限值 要求
			1	2	3	4	
出口	2022- 01-07	pH（无量纲）	7.6	7.8	7.6	7.6	6.5~9.5
		氨氮（以 N 计） （mg/L）	5.02	5.38	4.42	5.00	40
		悬浮物（mg/L）	48	37	33	51	300
		化学需氧量（mg/L）	391	410	358	385	420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水质控制项目限值，同时满足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储油废气、其他危废暂存机废气出口废气中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5.35 mg/m<sup>3</sup>，速率最大值为 0.03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3.0 kg/h，H=15 m），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29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H=15m）；铅酸废电池暂存区废气出口废气中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排放浓度：硫酸雾≤45 mg/m<sup>3</sup>，铅及其化合物≤0.70 mg/m<sup>3</sup>，排放速率：硫酸雾≤1.5 kg/h，铅及其化合物≤0.004 kg/h，H=15 m）。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厂界外最大浓度点	1.19	2.0
臭气浓度		12	20
铅及其化合物		1.70×10 <sup>-5</sup>	0.006
硫酸雾		0.052	1.2
备注	厂界硫酸雾及铅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硫酸雾≤1.2 mg/m <sup>3</sup> ，铅及其化合物≤0.006 mg/m <sup>3</sup> ）；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4-54.4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6-49.8dB (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外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10 mg/L、5.38 mg/L、51 mg/L，pH 为 7.6-7.8 无量纲，生活污水外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储油废气、其他危废暂存 机废气出口	0.031	7200	0.223
	小计：0.223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及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一台碱液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集气管道上设置等距离小孔），收集后一起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储油废气、其他危废暂存机废气出口废气中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5.35 \text{ mg/m}^3$ ，速率最大值为  $0.03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text{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text{VOCs} \leq 3.0 \text{ kg/h}$ ， $H=15 \text{ m}$ ），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29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H=15 \text{ m}$ ）；铅酸废电池暂存区废气出口废气中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排放浓度：硫酸雾  $\leq 45 \text{ mg/m}^3$ ，铅及其化合物  $\leq 0.70 \text{ mg/m}^3$ ，排放速率：硫酸雾  $\leq 1.5 \text{ kg/h}$ ，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04 \text{ kg/h}$ ， $H=15 \text{ m}$ ）。

##### 10.1.1.2 无组织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未收集的硫酸雾及铅尘、未收集危废暂存逸散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厂界外最大浓度点	1.19	2.0
臭气浓度		12	20
铅及其化合物		1.70×10 <sup>-5</sup>	0.006
硫酸雾		0.052	1.2
备注	厂界硫酸雾及铅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硫酸雾≤1.2 mg/m <sup>3</sup> ，铅及其化合物≤0.006 mg/m <sup>3</sup> ）；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碱液吸收塔补水，一次水用水量为 690m<sup>3</sup>/a。本项目碱液吸收塔废液、地面冲洗残液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86.4 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河。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外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10 mg/L、5.38 mg/L、51 mg/L，pH 为 7.6-7.8 无量纲，生活污水外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输油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4-54.4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6-49.8dB (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油废抹布、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车间地面冲洗残液、废电解液、废贮存容器、碱液吸收塔废液、废空气滤芯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沾油抹布：本项目沾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沾油废抹布属于豁免清单中危废类别 HW49（900-041-49）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中劳保用品，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可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本项目生产废气处理配套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本项目废荧光灯管的产生量为 0.048t/a，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41t/a。由于废荧光灯管含汞，废光触媒棉含催化剂，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荧光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车间地面冲洗残液：本车间地面冲洗残液产生量为 4.8m<sup>3</sup>/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地面冲洗残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2-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碱液吸收塔废液：本项目碱液吸收塔废液产生量为 2.8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35,900-399-35），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电解液：本项目废电解液产生量为 0.2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31,900-052-31），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废贮存容器：本项目用于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的金属桶和密闭塑料槽在出现破损后，将进行更换。该部分废贮存容器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废空气滤芯：负压排风系统产生废空气滤芯，本项目废空气滤芯产生量为 0.01t/a。滤芯吸附物质为空气中的粉尘及铅尘（硫酸雾、VOCs 为气体不会被滤芯截留），由于滤芯截留的铅尘含量较难确定，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中将多种铅化合物列入需鉴别物质，因此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相似固体废物，将本项目废空气滤芯归类为 HW31 含铅废物，危废代码：384-004-31，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2.329 t/a，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0.529 t/a，包含危险废物 10.52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6742 万  $\text{Nm}^3/\text{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为 0.223 t/a。

####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1、后期日常监测过程中加强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VOCs 的监测，确保储存挥发中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VOCs 废气达标排放。

2、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向阳村西南偏西 200 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 3 万吨危险废物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 3 万吨危险废物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平审服 1-149 复（2020）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6-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6MA3TP8XR82001V			
	验收单位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7.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6MA3TP8XR82		验收时间	2022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864		0.00864						+0.00864
	化学需氧量		410	420	0.0354		0.00432						+0.00432
	氨氮		5.38	40	0.000465		0.000432						+0.000432
	石油类												
	废气				6742		6742						+674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0529	0.0010529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5.35	60	0.4824	0.2594	0.223						+0.2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第二部分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2年01月24日，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平邑县组织召开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向阳村西南偏西200米。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平邑县华兴石材有限公司占地，总占地面积9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848m<sup>2</sup>，建设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收集类型主要包括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6、HW48、HW49、HW50）收集、临时贮存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于2021年7月建成投产，形成年收集、储存危险废物30000吨（其中废铅酸蓄电池20000吨，废矿物油6000吨，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4000吨，且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80t，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30.6t，其他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能力为462t）的贮存规模。职工定员6人，年运行时间300天，2400h。项目于2021年01月开工建设，2021年07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向阳村西南偏西200米。租赁平邑县华兴石材有限公司占地，总占地面积9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848m<sup>2</sup>，企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先期建成年收集贮存3万吨危险废物（其中废

铅酸蓄电池 20000 吨，废矿物油 6000 吨，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 4000 吨），并将其作为一期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平审服 1-149 复〔2020〕150 号给予批复。

###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30000 吨（其中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吨，废矿物油 6000 吨，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 4000 吨，且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 80t，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 30.6t，其他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能力为 462t）的贮存库，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辅助工程	建设危废间一座，用于项目本身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储存车间暂存，未单独建立危废间。	本项目本身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危险废物储存车间暂存，未单独建立用于项目本身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保工程	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分别经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效率	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	储油罐位于密闭车间内，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后一起由 1 套活

	<p>90%)处理后于车间逸散,上述逸散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集气管道上设置等距离小孔,收集效率95%),收集后一起由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p>	<p>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集气管道上设置等距离小孔),收集后一起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p>	<p>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p>
--	--	---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碱液吸收塔补水，一次水用水量为690m<sup>3</sup>/a。本项目碱液吸收塔废液、地面冲洗残液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86.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河。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及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一台碱液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集气管道上设置等距离小孔），收集后一起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未收集的硫酸雾及铅尘、未收集危废暂存逸散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输油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油废抹布、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车间地面冲洗残液、废电解液、废贮存容器、碱液吸收塔废液、废空气滤芯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沾油抹布：本项目沾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沾油废抹布属于豁免清单中危废类别 HW49（900-041-49）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中劳保用品，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可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本项目生产废气处理配套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本项目废荧光灯管的产生量为 0.048t/a，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41t/a。由于废荧光灯管含汞，废光触媒棉含催化剂，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荧光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车间地面冲洗残液：本车间地面冲洗残液产生量为 4.8m<sup>3</sup>/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地面冲洗残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2-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碱液吸收塔废液：本项目碱液吸收塔废液产生量为 2.88 t/a，根据《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35,900-399-35），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电解液：本项目废电解液产生量为 0.2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31,900-052-31），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废贮存容器：本项目用于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的金属桶和密闭塑料槽在出现破损后，将进行更换。该部分废贮存容器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废空气滤芯：负压排风系统产生废空气滤芯，本项目废空气滤芯产生量为 0.01t/a。滤芯吸附物质为空气中的粉尘及铅尘（硫酸雾、VOCs 为气体不会被滤芯截留），由于滤芯截留的铅尘含量较难确定，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中将多种铅化合物列入需鉴别物质，因此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相似固体废物，将本项目废空气滤芯归类为 HW31 含铅废物，危废代码：384-004-31，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2.329 t/a，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0.529 t/a，包含危险废物 10.52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事故水池、消防沙等应急消防物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碱液吸收塔补水，一次水用水量为 690m<sup>3</sup>/a。本项目碱液吸收塔废液、地面冲洗残液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86.4 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河。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外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10 mg/L、5.38 mg/L、51 mg/L，pH 为 7.6-7.8 无量纲，生活污水外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及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一台碱液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集气管道上设置等距离小孔），收集后一起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储油废气、其他危废暂存机废气出口废气中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5.35 mg/m<sup>3</sup>，速率最大值为 0.03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3.0 kg/h，H=15 m），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29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H=15m）；铅酸废电池暂存区废气出口废气中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排放浓度：硫酸雾≤45 mg/m<sup>3</sup>，铅及其化合物≤0.70 mg/m<sup>3</sup>，排放速率：硫酸雾≤1.5 kg/h，铅及其化合物≤0.004 kg/h，H=15 m）。

## ② 无组织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未收集的硫酸雾及铅尘、未收集危废暂存逸散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厂界外最大浓度点	1.19	2.0
臭气浓度		12	20
铅及其化合物		$1.70 \times 10^{-5}$	0.006
硫酸雾		0.052	1.2
备注	厂界硫酸雾及铅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硫酸雾 $\leq 1.2$ mg/m <sup>3</sup> ，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06$ mg/m <sup>3</sup> ）；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输油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4-54.4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6-49.8dB (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油废抹布、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车间地面冲洗残液、废电解液、废贮存容器、碱液吸收塔废液、废空气滤芯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沾油抹布：本项目沾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1年），沾油废抹布属于豁免清单中危废类别HW49（900-041-49）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中劳保用品，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可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本项目生产废气处理配套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本项目废荧光灯管的产生量为0.048t/a，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0.041t/a。由于废荧光灯管含汞，废光触媒棉含催化剂，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荧光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900-023-29），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车间地面冲洗残液：本车间地面冲洗残液产生量为4.8m<sup>3</sup>/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地面冲洗残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2-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碱液吸收塔废液：本项目碱液吸收塔废液产生量为2.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35,900-399-35），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电解液：本项目废电解液产生量为0.2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31,900-052-31），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废贮存容器：本项目用于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的金属桶和密闭塑料槽在出现破损后，将进行更换。该部分废贮存容器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废空气滤芯：负压排风系统产生废空气滤芯，本项目废空气滤芯产生量为0.01t/a。滤芯吸附物质为空气中的粉尘及铅尘（硫酸雾、VOCs为气体不会被滤芯截留），由于滤芯截留的铅尘含量较难确定，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中将多种铅化合物列入需鉴别物质，因此

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相似固体废物，将本项目废空气滤芯归类为HW31含铅废物，危废代码：384-004-31，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12.329 t/a，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0.529 t/a，包含危险废物10.52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6742万Nm<sup>3</sup>/a，VOCs排放总量分别为为0.223 t/a。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库日常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 （2）补充签订补充危险废物（HW35,900-399-35）和（HW31,384-004-31）委托处置协议。

验收工作组

2022-01-24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审阅资料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2年1月24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	15053916588	37283019801160418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付强	19153967009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临沂鲁南分析测试研究所	高工	苏冰艳	18905397863	371302198008272829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高工	王福福	1895486857	371301198706017827X

### 第三部分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向阳村西南偏西 200 米。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平邑县华兴石材有限公司占地，总占地面积 9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48m<sup>2</sup>，建设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收集类型主要包括 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6、HW48、HW49、HW50）收集、临时贮存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于 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形成年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30000 吨（其中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吨，废矿物油 6000 吨，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 4000 吨，且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 80t，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 30.6t，其他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能力为 462t）的贮存规模。职工定员 6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01 月启动，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至 01 月 08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22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01 月 24 日，建设单位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2 年 01 月 24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 （1）做好危险废物暂存日常管理，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整改落实：**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电子台账与纸质台账同步记录，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入库和出库，使用“危险废物接收记录统计表”和“危险废物出库记录统计表”对危险废物的出入库做好统计汇总。

（2）补充签订补充危险废物（HW35,900-399-35）和（HW31,384-004-31）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向阳村西南偏西 200 米，租赁平邑县华兴石材有限公司占地，建设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收集类型主要包括 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6、HW48、HW49、HW50）收集、临时贮存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9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48m<sup>2</sup>，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1 月建成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30000 吨（其中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吨，废矿物油 6000 吨，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 4000 吨，且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 80t，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 30.6t，其他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能力为 462t）的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00 万元，年利税 30 万元。职工定员 6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3.9 年。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拟建项目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相关规定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向阳村西南偏西 200 米，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平邑县平邑街道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 4、污染物达标排放

##### 1) 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及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

①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

拟建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一台碱液吸收塔处理（硫酸雾吸收效率为 95%，铅尘去除率为 7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外排废气中硫酸雾和铅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及废矿物油储罐装卸废气及大小呼吸废气

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分别经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效率 90%）处理后于车间逸散，该逸散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一并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集气管道上设置等距离小孔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后一起由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第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未收集的硫酸雾及铅尘、未收集危废暂存逸散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铅尘和 VOCs，产生量较少，采取车间强制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硫酸雾、铅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浚河。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要求及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浚河废水中 COD、SS 和氨氮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 地下水污染较轻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事故池、车间、油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 and 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4) 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输油泵、运输车辆、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5) 固体物实现零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沾油废抹布、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车间地面冲洗残液、废电解液、废贮存容器、碱液吸收塔废液、废空气滤芯。其中职工生活垃圾和沾油废抹布（全过程豁免危废，可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地面冲洗残液、废电解液、废贮存容器、碱液吸收塔废液、废空气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 环境风险情况

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泄漏、火灾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8t/a。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38号）“三、实行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二）不需要倍量替代情形”中提出“1.新扩改建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年新增排放量均低于 1 吨（含）的（氨氮低

于 0.1 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说明，大气污染物不需要倍量替代”。项目 VOCs 年排放量小于 1 吨，不需要进行倍量替代。

###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62。

## 三、建议

-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5、建议加强项目绿化，合理搭配乔、灌、草，提高绿化的生态效果。

附件 2 环评批复

#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平审服 1-149 复〔2020〕150 号

## 关于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类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平邑街道向阳村西南偏西200米，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980平方米。项目租赁平邑县华兴石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收集类型主要包括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6、HW48、HW49、HW50）收集、临时贮存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收集、储存危险废物30000吨（其中废铅酸蓄电池20000吨，废矿物油6000吨，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他危险废物4000吨，且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80吨，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30.6吨，其他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能力为462吨）的规模。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1

2020-371326-82-03-129694，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和市、县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加强施工期扬尘的管理，施工中应事先划定施工区范围界限，并设置施工区隔离设施，严格作好施工计划，分段实施。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 （二）运营期

1.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和破损区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引入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硫酸雾和铅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油罐车装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分别经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以上废气与其他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合并后经车间配套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第II时段VOCs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硫酸雾及铅尘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排放浓度须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质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5.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

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6 本项目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生态环境分局平邑县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月2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1326-2021-002-L</p>		
<p>报送单位</p>	<p>临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杨婕</p>	<p>经办人</p>	<p>陈丽娜</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废物贮存量统计表

验收期间负荷统计表

日期	名称	设计贮存量	实际贮存量	负荷 (%)
2022-01-06	HW08 废矿物油	30.6 t	28t	9%
	HW49 废铅酸蓄电池	80 t	85t	10%
	其他危险废物	462 t	39t	8%
2022-01-07	HW08 废矿物油	30.6 t	5.49t	18%
	HW49 废铅酸蓄电池	80 t	17.25t	21%
	其他危险废物	462 t	39t	8%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10 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